

附件 1

共和县水利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和县水利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共和县水利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定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县管河湖流域的综合治理规划和防洪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并组织实施。

(二) 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动态监测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指导乡镇供水工作。

(三) 承担水资源保护工作，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和县内主要河湖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负责饮用水水源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工作。

(四)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监督实施节约用水政策、措施、规划和相关标准，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县内主要河流、湖泊及河岸、滩涂的治理保护、开发建设，负责和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流域的主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六)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按权限分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及监督执法工作。

(七) 负责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实施农田、草原水利基本建设、人畜饮水工程建设、水利设施管理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组织实施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八)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按权限分工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九) 组织、协调、监督防汛抗旱工作，对县内主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十) 按规定权限，负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执行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科技推广应用和水利统计工作。

(十一)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共和县水利水政水保工作站

第二部分 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 年预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4.4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764.42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23	561.23	
		十二. 农林水支出	1660.61	1660.61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42.58	42.5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764.4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764.42	1764.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2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64.42	523.01	1241.41
208	26	99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52.55	52.55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金的补助支出	1.12	1.12	
208	27	02	财政对基本工伤保险的补助支出	3.55	3.55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54.89	154.89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99.3	306.9	92.4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92		492
213	03	12	水质监测	35		35
213	03	14	防汛	19		19
213	03	16	农田水利	228		228
213	03	35	农村人畜饮水	375		37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523.01	487.05	35.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33	483.33	
	01	基本工资	149.78	149.78	
	02	津贴补贴	215.71	215.71	
	03	奖金	7.23	7.23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5	56.55	
	07	绩效工资	6.77	6.77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1	4.71	
	13	住房公积金	42.58	4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6		35.96
	01	办公费	3.9		3.9
	02	印刷费	2.2		2.2
	06	电费	0.51		0.51
	05	水费	0.51		0.51
	07	邮电费	0.51		0.51
	08	取暖费	6		6
	11	差旅费	5.46		5.46
	13	维修费	0.9		0.9
	15	会议费	0.96		0.96
	16	培训费	0.6		0.6
	17	公务接待费	1.38		1.38
	31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8		8.08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		4.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	3.72	
	05	生活补助	3.72	3.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本年预算数	9.46		1.38	8.08		8.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部 门 收 支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4.4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764.42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1660.61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5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764.4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764.42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64.42	支 出 总 计	1764.4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补助收入	金额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合计	1764.42		1764.42				
208	26	99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52.55		52.55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金的补助支出	1.12		1.12				
208	27	02	财政对基本工伤保险的补助支出	3.55		3.55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55.125		155.125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99.3		399.3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92		492				
213	03	12	水质监测	35		35				
213	03	14	防汛	19		19				
213	03	16	农田水利	228		228				
213	03	35	农村人畜饮水	375		375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
表 8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764.42	523.01	1241.41				
208	26	99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52.55	52.55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金的补助支出	1.12	1.12					
208	27	02	财政对基本工伤保险的补助支出	3.55	3.55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55.125	155.125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492		492				
213	03	12	水质监测	35		35				
213	03	14	防汛	19		19				
213	03	16	农田水利	228		228				
213	03	35	农村人畜饮水	375		375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03.06	310.66	92.41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 及功 能科 目名 称	资金来源										
				总 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的收 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 额						其 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241.41		1241.41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492		492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92.41		92.41								
213	03	12	水质监测	35		35								
213	03	14	防汛	19		19								
213	03	16	农田水利	228		228								
213	03	35	农村人畜饮水	375		375								

第三部分 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64.42 万元，2017 年增加 1029.91 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项目投资。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4.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60.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58 万元。

二、关于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64.4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29.91 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项目投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 万元，占 3.4%；
农林水支出 1660.61 万元，占 94.12%；
住房保障支出 42.58 万元，占 2.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61.2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8.89 万元，增长 17%。主要是人员及经费增加。

2、农林水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1660.6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11.33 万元，增长 156%。主要是项目投资力度加大。

3、住房保障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42.5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9.69 万元，增长 3%。主要是人员及经费增加。

三、关于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3.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3.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9.78 万元、津贴补贴 215.71 万元、奖金 7.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55 万元、绩效工资 6.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4.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58 万元；

公用经费 35.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 万元、印刷费 2.2 万元、电费 0.51 万元、水费 0.51 万元、邮电费 0.51 万元、取暖费 6 万元、差旅费 5.46 万元、维修费 0.9 万元、会议费 0.96 万元、培训费 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0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9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 万元，主要包括遗属生活补助 3.72 万元。

四、关于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45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75 万元，增加 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8 万元，增加 1.38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7 年预算公开填写有误，2018 年预算增加公务接待费。

五、关于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共和县水利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764.42 万元。

七、关于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1764.4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4.42 万元，占 100%；

八、关于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共和县水利局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1764.42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23.01 万元，占 30%；项目支出 1241.41 万元，占 70%。

九、关于共和县水利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2130311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2018 年预算数为 49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9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项目投资增加。

2、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18 年预算数为 92.4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92.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项目投资增加。

3、2130312 水质监测 2018 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与 2017 相比无增减主要是因为投资比例没有变化。

4、2130314 防汛 2018 年预算数 19 万元与 2017 相比年无增减主要是因为投资比例没有变化。

5、2130316 农田水利 2018 年预算数为 228 万元与 2017 相比年无增减主要是因为投资比例没有变化。

6、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2018 年预算数为 37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共和县水利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9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2.7 万元，增长 7.5%。主要是因为人员及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共和县水利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底，共和县水利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公务用车 3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共和县水利局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41.4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移民安置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部门专业类名词

